

2023 年度仙游县 卫生健康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1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6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卫健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的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县级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

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县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下同)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

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全县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县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卫生健康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

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组织落实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仙游办事处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与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仙游办事处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由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实施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仙游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仙游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县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县林业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

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职责。县农业农村局依法负责水生野生中药材保护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仙游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包括 13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拨款	3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卫健局主要任务是：

（一）强化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持续建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络，健全完善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络，抓好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强化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能力。继续优化资源布局，巩固完善人员、物资统筹调配机制，充分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能力。

（二）狠抓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总医院建设，健全完善八统一管理机制，推进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取得新突破。推动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健康服

务体系建设。健康服务业进一步拓展，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基本形成。

（三）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达国家标准，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的考核评估，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流程，推动各乡镇、社区更加全面规范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通过家庭医生签约形式提供相关履约服务，建立“移动医院”，以“医师下基层巡诊”为亮点，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边远地区“看病难”问题。

（四）进一步健全疾病防控体系。推进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控，强化疫苗管理和接种服务。确保一类疫苗基础免疫单苗接种率达95%以上。扎实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哨点医院为主的食物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及其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加强与综治、公安、民政等部门的配合，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

（五）继续推进医疗项目建设。一是继续建设县总医院迁建项目室内装修、设备安装、专业科室等精装等工作，完成附属施工及亮化工程等工作，年内基本完成及竣工。二是动工建设度尾、龙华卫生院迁建，年内完成两家卫生院主体建设，力争完成主体封顶等工作。三是继续推进规上企业达10家，年产值5.5亿元及以上。计划培育“小升规”2家，即跟踪福建省莆田市德龙

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豪博轻工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小升规”。跟踪游洋镇林下闽药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仙游眼科医院、度尾镇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2023 年投产。跟踪福建达晨生物科技辣椒深加工项目、福建省丰美生物制剂有限公司项目 2023 年动工。力争签约高端智慧康养产业集群（国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六）继续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县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并做好相关人才储备。主动对标先进，深化合作共建，对接省立医院与县总医院、对接省妇幼保健院与县第二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医共体长效机制，打造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利用省级医院技术优势打造管理水平先进、医疗技术精湛、辐射能力强大的县级医疗体系。积极开展“院校合作”。力争县总医院成为福建医科大学的临床教学基地或者莆田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实现院校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二是加快推进县中医院建设进度。加强县校合作、县院合作，继续与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省人民医院完善框架协议内容并完成签订。通过福建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帮扶，邀请专家提前介入指导总体规划，使仙游县中医院五年内力争达到二级甲等中医院评审标准，并列入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推进度尾分院精品中医馆建设，推进鲤城、鲤南分院中医馆内涵提升项目建设。推进其他分院中医馆正常实质性运行。推进榜头、度尾、钟山分院急救站点实质性运转，不断提升全县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七）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实行差别化的卫生高级人才培养

和引进政策，以“蜚山兰水计划”为引领，实施医药卫生人才“三大工程”，积极贯彻落实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待遇补助和优秀专家专项等优惠政策，吸引在外求学、工作人才的回归工作。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训教育，持续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在职学历再教育工作，引领人才服务升级。

（八）优化人口家庭服务。贯彻实施国家调整的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贯彻实施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出生人口分级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人口形势分析及成果运用。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至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扎实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提升母婴设施服务管理水平。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妥善解决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与家庭健康发展。

（九）全力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坚持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卫生防病工作实践，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与日常防病工作相结合，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健全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实施卫生乡镇创建提质

提标行动，着力推进卫生城镇监管日常化、信息化，提升创建质量水平，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和群众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卫生乡镇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3 年，全县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达 2 个以上。

（十）强化卫生监督能力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管行为。切实抓好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管。加强对城镇供水单位及管网末梢水以及自备水源卫生质量监督监测。做好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监管工作。规范卫生行政许可审批行为，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92.8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313.01	支出合计	6313.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313.01	631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	6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9	6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9	6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2.82	6,192.8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8.47	718.47									
2100101	行政运行	330.21	330.2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01	220.01									

21002	公立医院	170.00	17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0.00	17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1.38	1,861.3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61.38	1,861.38									
21004	公共卫生	1,521.00	1,52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21.00	1,52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2.93	1,892.9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22.93	822.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0.00	1,0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	1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40	10.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0	5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0	5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0	58.6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13.01	668.46	5,64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	6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9	6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9	6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2.82	548.27	5,644.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8.47	529.63	188.84			
2100101	行政运行	330.21	330.2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01	199.42	20.59			
21002	公立医院	170.00		17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0.00		17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1.38		1,861.3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61.38		1,861.38			
21004	公共卫生	1,521.00		1,52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21.00		1,52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2.93		1,892.9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22.93		822.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0.00		1,0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	1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40		10.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0	5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0	5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0	58.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92.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313.01	支出合计	6313.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13.01	668.46	5,64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	6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9	6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1.59	6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2.82	548.27	5,644.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8.47	529.63	188.84
2100101	行政运行	330.21	330.2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01	199.42	20.59
21002	公立医院	170.00		17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0.00		17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61.38		1,861.3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61.38		1,861.38
21004	公共卫生	1,521.00		1,52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21.00		1,52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92.93		1,892.9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22.93		822.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0.00		1,07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	1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40		10.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40		1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0	5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0	5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0	58.6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31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46	618.76	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72	610.72	
30101	基本工资	143.83	143.83	
30102	津贴补贴	62.69	62.69	
30103	奖金	202.86	202.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0.32	4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9	6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2	19.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0	58.6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0	1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		49.7
30201	办公费	6.67		6.6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32		7.3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11		5.1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8		1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		1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	8.0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24	7.2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644.55	5644.55	0	0	

仙游 县卫 生健 康局	计生家庭 奖励扶助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 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 度实施细则》（闽政办 〔2005〕19号）、《福建 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试行）》（闽财 教〔2005〕39号）、《福 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 管理规范（试行）》（闽 人口发〔2006〕51号）《关 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 的通知》（闽人口发 〔2011〕67号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制度，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 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 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 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 不低于 600 元（全省标准）的 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 故。2012 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 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560 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 给予 600 元贡献奖励金；特别 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12960 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 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 15840 元。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 年 1 月 1 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 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 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 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全 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 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560 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 1200 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600 元贡 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12960 元特 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 15840 元。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 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 保障制度。		380.25	380.25			项目法
----------------------	--------------	---	---	--	--	--	--------	--------	--	--	-----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扶等）项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争取2023年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到或超过95%，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34.86	34.86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县级配套项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		407.82	407.82			项目法

		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	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争取2023年补贴个人或家庭资金补助达到880元每人每月，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率达到或超过95%，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村级计生管理员津贴（税改）	《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	1	为提高村级计生干部积极性，根据莆综治办【2012】41号及莆市财教【2012】119号文件精神，给予村级计生管理员省级津贴标准每村每月200元。	根据莆综治办【2012】41号及莆市财教【2012】119号文件精神，通过下级乡镇材料报送，及时变更核对325个行政村村级计生管理员资格，使村级计生管理员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并按村级计生管理员省级津贴标准每村每月200元补助，项目资金投入达到325个村*200元/月*12月=78万元；通过宣传单发放，文件制定，政策宣传，争取村级计生管理员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0%。	78	78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用餐补助项目	仙游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2号	1	单位用餐人员补助。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通过项目运作，落实员工用餐补助项目。卫健局在编在岗（含事业）36人、流管站8人、老龄委2人、计生协会6人）合计52人*15元/人*22天*12月	20.59	20.59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配套补助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16】100号）	1	对乡村医生的政策性补助含乡村医养老保险的补助，乡村医月津贴补助，对退岗乡村医发放养老金等	实现多渠道补助，保障基层卫生工作顺利运转。推行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风险责任保险约 300 所，每所市级补助 200 元。县级补助 300 元，提高村卫生所抗风险能力；提高边远山区、海岛卫计人员专项津贴，对边远卫技人员进行 300-600 元补助，完善农村卫生院卫计人员奖励经费补助政策。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险问题，进一步加大对边远山区等全覆盖。		881.5	881.5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全科特岗医师、定向培养人才补助	闽全科【2020】11 号福建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安排的通知。	1	根据仙卫健【2021】52 号的批复、闽卫科教【2019】47 号、闽政办【2021】36 号文件精神，对本科定向培养医学生进行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进行补助	根据仙卫健【2021】52 号的批复、闽卫科教【2019】47 号、闽政办【2021】36 号文件精神，23 年度预计 4 名定向委培医学生进行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进行补助，争取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80%		10.4	10.4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特殊人群（含二级保健）	根据《关于理顺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待遇管理体制的通知》对处级干部高级层次等符合特殊人群的人员进行医疗补助。	1	对处级干部高级层次等符合特殊人群的人员进行医疗补助。	根据《关于理顺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待遇管理体制的通知》对处级干部高级层次等符合特殊人群的人员进行医疗补助，23 年计划实现特殊人群医疗保障补助人次 60 人，对新增人群资格确认率达到 100%		168.25	168.25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山区卫生院卫计人员专项津贴县级配套	根据《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办【2015】8号）。	1	根据《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办【2015】8号）。对边远山区卫生院在职人员工作满1-10年（含）、11-15年（含）、16-20年（含）、20年以上的分别每月增加补助100元、200元、300元、400元。	根据《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办【2015】8号）。对边远山区卫生院在职人员工作满1-10年（含）、11-15年（含）、16-20年（含）、20年以上的分别每月增加补助100元、200元、300元、400元。补助经费市财政补助50%；县财政补助50%，23年度预计实现补助人数55人。		17.88	17.88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据闽财社指【2017】107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专项资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70元，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管理等14大类57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80元/年/人*20%*95万人=1425万元（省级补助80%，县级20%）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全县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实现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大于61%。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县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确保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达60%。		1521	1521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闽财社指【2022】62号）	依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福建省“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工作方案》闽卫基层【2019】52号	1	县域医共体能力和综合医院改革。	支持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的一般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求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甲等水平的薄弱县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求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170	170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卫生院人员经费、卫技人员补贴（闽财社指【2022】6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13】78号）	1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13】78号）全面推进卫生院人员经费及卫技人员保障。	全面推进卫生院人员经费及卫技人员保障，当年度实现保障乡镇卫技人员 693 人，实现卫技人员补助全覆盖，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对工作补助政策满意度达到 80%，提高工作归属感，防止人才流失。		813	813			项目法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计划生育补助（闽财社指【2022】62号）项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 年 1 月 1 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		992	992			项目法

		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	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同时争取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仙游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闽财社指【2022】62号）	根据《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卫生局等部门关于仙游县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12】188号）	1	根据《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卫生局等部门关于仙游县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12】188号）的精神要求对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药品差价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财力实行分档补助，能够实现药物补助基本覆盖。	通过统计当年度药品收入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300个村卫生室及卫生院给予补助，争取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95%，及时拨付药品差价补助能够降低群众购药成本，同时使群众对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达80%		149	149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卫健局本级收入预算为 631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45.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减少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3.0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313.01 元，比上年减少 538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相对减少、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68.46 万元、项目支出 5644.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1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45.991 万元，降低 47.65%，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减少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计生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330.21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局的本级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168.25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人群（含二级保健）医疗费用报销费。

(四)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0.01 万元，其中用于卫健局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零差价补助。

(六)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61.38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农村卫生人员补贴、山区卫生院卫计人员专项津贴县级配套、乡村配套补助。

（七）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152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八）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22.93 万元，主要用于原计生服务站人员及公用支出、关爱母亲健康、关爱女孩项目及计生奖励扶助项目支出。

（九）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生育关怀、计生管理员项目支出。

（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十一）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5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

（十三）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全科特岗医师、定向培养人才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44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本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68.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爱卫办创建文明县城，公务接待较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县卫健局共设置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44.5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扶等）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 项的依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 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 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 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 号
	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	根据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 号）等文件精神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资金总 额：	34.86
	财政拨款	34.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 年 1 月 1 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 600 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 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560 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 1200 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600 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 12960 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 15840 元。争取 2023 年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到或超过 95%，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金投入金额	≥34.8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项目补助人数	≥25553 人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生特别扶助最低补助标准	≥88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村级计生管理员津贴（税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 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莆综治办【2012】41号及莆市财教【2012】119号文件精神，给予村级计生管理员省级津贴标准每村每月200元。通过项目运作，提高基层计生管理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群众对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拥护与支持，减轻基层计生管理员在生活中的经济困难，强化基层计划生育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能力，补助资金按半年度拨付，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8.00		
	财政拨款	7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莆综治办【2012】41号及莆市财教【2012】119号文件精神，通过下级乡镇材料报送，及时变更核对325个行政村村级计生管理员资格，使村级计生管理员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并按村级计生管理员省级津贴标准每村每月200元补助，项目资金投入达到325个村*200元/月*12月=78万元；通过宣传单发放，文件制定，政策宣传，争取村级计生管理员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管理员资金投入	≥78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村级计生管理员省级津贴人	≥325人
		质量指标	村级计生管理员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管理员省级津贴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计生管理员在岗在位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改善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计生管理员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 的依据	据闽财社指【2017】107号，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专项资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80元，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管理等14大类57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申报 的可行性	项目为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妇幼保健管理等14类项目的健康管理，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可行。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资金总额：	1521.00		
	财政拨款	15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实施 期目 标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全县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实现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大于61%。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县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确保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达60%。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总投入	≥14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目标完成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75%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收入提高 率	≥1万元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满意率	≥60%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等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0.25		
	财政拨款	380.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金投入金额	≥800.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项目补助人数	≥25553人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生特别扶助最低补助标准	≥880元/人/月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等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7.82	
	财政拨款		407.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争取2023年补贴个人或家庭资金补助达到880元每人每月，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率达到或超过95%，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金投入金额	≥407.8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项目补助人数	≥25553 人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生特别扶助最低补助标准	≥88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全科特岗医师、定向培养人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全科【2020】11 号福建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安排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本科定向培养医学生进行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进行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40	
	财政拨款		10.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仙卫健【2021}52 号的批复、闽卫科教【2019】47 号、闽政办【2021】36 号文件精神，23 年度预计 4 名定向委培医学生进行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进行补助，争取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8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科学费代偿补助省级补助标准	≥1.8 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定向委培补助人数	≥4 人

		质量指标	本科定向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70%
			定向生招生计划完成率	≥75%
			基层医学人才招聘对象资质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本科学费代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资质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服务全科满意度	≥80%

山区卫生院卫计人员专项津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办【2015】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的文件精神，对边远山区卫生院在职人员进行相关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88		
	财政拨款	17.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中共仙游县委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委办【2015】8号）。对边远山区卫生院在职人员工作满1-10年（含）、11-15年（含）、16-20年（含）、20年以上的分别每月增加补助100元、200元、300元、400元。补助经费市财政补助50%；县财政补助50%，23年度预计实现补助人数55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技人员补贴资金总投入	≥17.8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技人员最低补助补助标准	≥100元
			卫计人员补助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补助老少边岛卫生院卫计人员管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卫技人员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特殊人群（含二级保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理顺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待遇管理体制的通知》对处级干部高级层次等符合特殊人群的人员进行医疗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应享受补助的群体得到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8.25		
	财政拨款	168.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关于理顺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待遇管理体制的通知》对处级干部高级层次等符合特殊人群的人员进行医疗补助，23 年计划实现特殊人群医疗保障补助人次 60 人，对新增人群资格确认率达到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人群医疗保障经费投入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人群医疗保障补助享受人次数	≥7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人群资格确认率	≥100%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人群政策群众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级保健干部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提前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卫生局等部门关于仙游县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12】18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卫生局等部门关于仙游县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12】188 号）的精神要求对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药品差价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财力实行分档补助，能够实现药物补助基本覆盖，本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9.00		
	财政拨款	14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通过统计当年度药品收入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300 个村卫生室及卫生院给予补助，争取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95%，及时拨付药品差价补助能够降低群众购药成本，同时使群众对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达 8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	≥14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个数	≥300 个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5%
			一体化村卫生所（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占比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的经济收入提高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号）、《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号）《关于提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人口发[2011]6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财政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闽政办〔2005〕19号）等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92.00	
	财政拨款		99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1月1日起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该制度是在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生育两个女孩父母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由财政安排，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全省标准）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2012年起我市将奖励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560元。（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增加1200元）；贡献奖励对象每人每年给予600元贡献奖励金；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年给予12960元特别扶助金，其中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对象每人每年15840元。同时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多措并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同时争取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金投入金额	≥410.9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项目补助人数	≥23000人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提前下达卫生院人员经费、卫技人员补贴（闽财社指【2022】

62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13】7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13】78号）全面推进卫生院人员经费及卫技人员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13.00		
	财政拨款	8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推进卫生院人员经费及卫技人员保障，当年度实现保障乡镇卫技人员 693 人，实现卫技人员补助全覆盖，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对工作补助政策满意度达到 80%，提高工作归属感，防止人才流失。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 元/人/年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计人员奖励标准	≥4800 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 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 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 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693 人
			本年度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1110 人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补助政策满意度	≥80 分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 分

提前下达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闽财社指【2022】62号）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福建省“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工作方案》闽卫基层【2019】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县域医共体能力和综合医院改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支持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的一般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求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甲等水平的薄弱县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求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	≥1所

			机构数量	
		质量指标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6.7%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5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分

乡村配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2016】10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完成乡村医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边远乡村医县级津贴、乡医退岗养老生活补助、村卫生所医疗风险金、乡村医省级津贴（税改）。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81.50		
	财政拨款	88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现多渠道补助，保障基层卫生工作顺利运转。推行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风险责任保险约 300 所，每所市级补助 200 元。县级补助 300 元，提高村卫生所抗风险能力；提高边远山区、海岛卫计人员专项津贴，对边远卫技人员进行 300-600 元补助，完善农村卫生院卫计人员奖励经费补助政策。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险问题，进一步加大对边远山区等全覆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医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边远乡村医县级	≤881.5 万元

			津贴、乡村医省级津贴（税改）、乡村医退岗养老生活补助、村卫生所医疗风险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医退岗养老生活补助人数	≥560 人
			全县村卫生所数量	≥300 所
			边远乡村县级津贴人数	≥120 人
			投保村卫生所数量	≥275 个
		质量指标	一体化村卫生所（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占比	≥100%
			补助老少边岛卫生院卫计人员管理率	≥100%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700 元/人/年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覆盖率	≥75%
		生态效益指标	老少边岛医疗人员流失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用餐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仙游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通过项目运作，落实员工用餐补助项目。卫健局在编在岗（含事业）36 人、流管站 8 人、老龄委 2 人、计生协会 6 人）合计 52 人*15 元/人*22 天*12 月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59		
	财政拨款	20.5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本单位食堂用餐人数共计：（卫健局在编在岗（含事业）36人、流管站8人、老龄委2人、计生协会6人）合计52人*15元/人*22天*12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卫健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3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增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卫健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健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设备购置 0 台（套），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